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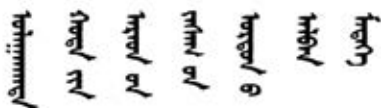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10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立军

委 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意见》的决定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府办文件

- 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政府会议

- 29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

政策解读

- 30 《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政策解读
- 32 《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34 《赤峰市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35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4〕1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点区域。赤峰市元宝山区、宁城县。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25 μg / m³ 及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5% 以上，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宁城县、元宝山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26.8%，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87.0%、91.9% 以上，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产能置换、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达峰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除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以外，其他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推动焦化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整治提升涉气产业集群，建立全市传统产业集群清单，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一群一策、分类施治”的原则，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制定中小型传统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产业集群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供汽中心。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在涂料类产业相对集中地区，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使⽤，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政府及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优先采购低（无）VOCs 含量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发展

（六）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坚持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工业用煤替代力度，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增加清洁电力供给，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大电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煤改电、煤改气等能源需求。

鼓励实施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严禁在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自备燃煤机组。到 2025 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电能在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煤炭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 75% 以下。（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力度。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旗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供热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底前，中心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现役 35 蒸吨 / 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进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推行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全面摸排各旗县区、中心城区城中村、城边村需要改造的燃煤散烧户数，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做好电源、气源、热源保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稳妥推进农牧区居民生活、设施农牧业散煤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2025 年底前，重点地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基本清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完成松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

线验收工作，2024 年底前投入运行。加快推进蒙东国际物流港玉皇集疏运站项目和铁路专用线项目、赤峰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山产业园启辉铝业铁路专用线项目、中唐特钢铁路专用线项目等建设。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 左右；运距 500 公里以上跨省（区、市）外运的煤炭和焦炭采用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重卡+散改集”运输模式。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督执法。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开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路检路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提高至 40%；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80%；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达到 60%；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施工工地，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新增及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政策，加强执法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要做到应登尽登，尾气排放年度抽检抽测比例不低于 10%。到 2025 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成品油质量全过程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依法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油品的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进行问题线索溯源并严厉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

赤峰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四)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动态调整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鼓励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平台。鼓励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 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防尘措施。加强运输扬尘管控, 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粉煤灰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 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 严厉打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物料遗撒、滴漏、扬散等行为, 杜绝超高超载运输。加大城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公共道路等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力度。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行为, 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到 2025 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中心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 左右, 县城建成区达 70% 左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科学处置利用矸石, 强化开采、装卸、运输等环节减尘抑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加强煤矿、煤矸石自燃监管, 实现火点动态清零。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 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健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 提高离田效率,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各地要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 并向社会公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健全县乡村网格化监管机制,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检查, 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市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市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七)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工程, 大力推行

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治污设施。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针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区域涉 VOCs 重点行业严格执行特别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推进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按照超低排放水平建设。2025 年底前，远联钢铁完成烧结机、转炉、球团、出铁场、矿槽等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以及 DCS 控制系统改造等工程；在用 65 蒸吨 / 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排放限值参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8 年底前水泥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涉气行业低效失效治污设施排查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重点企业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治污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元宝山区、宁城县全部涉气工业企业和全市铁合金行业企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审核旗县及中心城市建成区新改扩建餐饮服务项目，强化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和执法监管，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推动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在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

业安装运行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加强部门联动,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等扰民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畜禽养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鼓励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粪污输送、储存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粪污资源利用水平,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广科学施肥增效,开展测土配方,推行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增施有机肥。加强氮肥、纯碱、水泥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优化喷氨工艺,提升控制效率,有效减少氨逃逸,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旗县区要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宁城县、元宝山区、喀喇沁旗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开展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交流合作等工作,协调解决区域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加强与河北、辽宁相邻省区联防联控,相邻旗县之间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开展联防联控和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 20 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要与交界省份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市旗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市旗两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准确率和时效性。按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鼓励企业实施创 A 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甲烷、非甲烷总烃等监测。逐步开展工业园区等大气环境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发挥移动源数字平台监管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明察暗访，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多措并举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成因、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联防联控联治等方面研究。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2025 年底前，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

（二十六）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落实经济政策，完善奖惩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严格落实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申请清洁取暖资金，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财政倾斜（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和行业绩效分级领先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全民行动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各司其职，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将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九）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实时公布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定期公开各旗县区空气质量排名。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国有企业带头绿色生产。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赤政发〔2024〕1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

为有效解决全市设施农业科技支撑弱、投入产出比小、经营效益低、水资源不可持续等问题，构建起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新建设施农业支持力度。对 2024 年及以后新建（包括重建）集中连片普通日光温室 200 亩以上的、塑料大棚 500 亩以上的，就基础设施按照延长米进行补贴，按每延长米分别补贴 200 元和 20 元（不包含大棚骨架）。食用菌按冷棚标准补贴，同一地块 3 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市级政策可与国家、自治区关于设施农业政策叠加使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二、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改造提升。以园区为单位，对 2024 年及以后改造提升（更换骨架、加固墙体、更换棉被、加装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加装或升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等 5 项中至少选择 2 项）日光温室 200 亩以上且单个棚室内每延长米改造成本投入不少于 80 元的，对基础设施按照延长米进行补贴，每延长米补贴 40 元。市级政策可与国家、自治区关于设施农业政策叠

加使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快设施农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对 2024 年及以后新建年育苗能力不小于 5000 万株的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中心按照当年贷款利息总额的 70% 进行贴息且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推动优质种苗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破解存在设施种苗缺口大、成本高、质量差的难题。〔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四、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链发展。每年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的旗县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择优遴选 2 个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设施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每个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支持创建国家级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引导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园区聚集，打造特色明显、技术装备先进、科技创新突出、联农带农显著、投融资模式易推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现代设施农业整建制推进县。对新建或扩建 500 亩以上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区，每个奖励 100 万元，每增加 500 亩再奖励 20 万元，累计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建设赤峰市设施农业科研创新体系，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支持建设设施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加强设施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市内外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先进技术。加大对设施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研发并实际推广应用的企业或科研单位按照“以奖代补”原则，每项科研成果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推动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提高。开展水肥一体化、戈壁设施农业、老旧温室提升改造、机械化装备、智能装备、标准化技术规程、南繁基地的新品种繁育等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六、增强农机装备能力。对新建或改造的设施农业园区，除享受第一、二条补贴政策外，符合自治区大棚骨架补贴等其他政策的，可叠加使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微耕机、设施种植机械、农用动力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等设施农业机械按规定给予补贴。〔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负责〕

七、强化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 2024 年以后新建或改扩建并与防返贫致贫监测户有密切利益链接机制的设施农业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预冷库、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库等），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且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牧区延伸，为保障农产品供应、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有力支撑。〔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设施农业品牌建设。落实《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对 2024 年及以后开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特质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的主体进行奖补；对获得市县两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设施农业产品且产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主体，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用于加快设施农业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促进全市设施农业产业快速发展。〔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市农投集团配合〕

九、创新金融支持。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提高颁证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等抵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或改造设施农业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体系政策的基础上，赤峰市各级财政再贴息 5%，各级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个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设施农业领域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设施农业专属金融产品，支持设施农业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扩大中长期贷款占比，适度提高设施农业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设施农业担保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业设施综合险及设施农业自然灾害、病虫害、农产品价格等保险。〔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赤峰金融监管分局配合〕

十、强化要素保障。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农业。在“以水定地”的前提下，保障设施农业用水。设施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鼓励利用光伏发电增温补光，充分利用地热和工业废热、废气（二氧化碳）等用于设施农业生产再利用。〔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能源局、林草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实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期限暂定为 1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具体实施标准和流程由赤峰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4〕1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现将《赤峰市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文有删减）

赤峰市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发〔2024〕24 号），进一步推动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扩大范围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加强新增领域相关情况摸底和项目谋划，建立项目清单，指导各旗县区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更多资金支持。

二、落实设备更新项目地方审核要求

根据国家关于申请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的项目由“地方审核、国家复核”新要求，按照自治区各领域审核工作方案做好上报项目的初审工作。

三、落实交通、农牧领域设备更新补贴政策

加强老旧营运货车、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补贴政策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相关设备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申报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将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企业和消费者。

四、落实设备更新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更多信贷资源流向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落实好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最新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

五、做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合理使用和规范管理

按照《赤峰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以旧换新切块资金分配管理方案》要求，做好各领域补贴资金测算、分配、下达，加强资金使用监控预警、监督核查和进度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按要求落实到位、发放到位。

六、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落实

制定出台赤峰市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等产品改造换新等领域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各领域资金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等方面要求，提高补贴发放效率，进一步推动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同时确保以旧换新新老政策的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七、积极谋划本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新增支持品类和领域

充分发挥各旗县区创造力，增强主动性、积极性，在确保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国家“两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各旗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商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谋划本地区新增支持品类或领域，并适当申请纳入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范畴。

八、加强监管执法检查

防范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等行为，督促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九、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市财政局要根据《赤峰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以旧换新切块资金分配管理方案》要求，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专款专用，保障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付进度与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进度相匹配，避免出现资金沉淀、挤占、挪用等问题。

十、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调度相关工作进展；市财政局要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和监管；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各领域补贴标准，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各旗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实施，创造性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同步做好统计入库工作。

十一、加强统筹推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适时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和宣传解读工作。市商务局要积极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启动仪式，发布各领域补贴实施方案；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政策宣传、丰富宣传途径，增强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做好政策答疑以及舆情研判引导。各旗县区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通过设置“两新”政策专栏、开通“两新”政策咨询热线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共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意见》的决定

赤政发〔2024〕16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意见》（赤政发〔2009〕61 号）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为 2012 年，现目标任务已完成。2023 年，我市出台了《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赤党发〔2023〕8 号），作为指导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最新指导性意见。经研究，决定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意见》（赤政发〔2009〕61 号）。

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 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赤政发〔2024〕1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委办局，市农投集团：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的批复》（农政改发〔202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 号）要求，为保护农牧民和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农村牧区“三资”管理，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体系健全、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以保障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财产权益为核心，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则完善、运行高效”的高标准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推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合理有序流转，促进农村牧区要素高效配置，增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为农服务，依法保障的原则。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是服务“三农三牧”，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机构。以服务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户和家庭农牧林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为主。农牧户拥有产权流转交易自主决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背农牧民意愿，强迫或妨碍流转交易。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改变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不改变土

地用途、不损害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按市场化要求运作，为各类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平台。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由当地政府批准设立，市场化建设运营，部门监管保障。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中心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并从组织协调、场所提供、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3.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探索实践符合我市实际和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模式、运行机制、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从农村牧区改革发展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三）目标任务。

按照“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渠道共用”的原则，统一整合分布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涉农农村牧区领域流转交易平台，做好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一个中心（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两级主体（市和旗县区）、三个规范（运营主体、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四方受益（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企业）”。围绕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规范打造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模式。以产权流转交易为核心，完善服务功能，拓展业务范围，将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打造成集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农事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组织架构和运行模式

（四）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运营主体。

市政府授权赤峰市强本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集团）负责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引进具有运营能力的交易机构组建专业合资子公司，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交易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交易监管”的“八统一”管理模式负责运营。市农投集团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运营衔接，共同建设旗县区级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服务站、嘎查村服务点，构建权责明晰、运行顺畅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五）构建四级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采取“四级联网、一级经办、统一交易”的框架搭建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四级服务体系，为各类集体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平台。

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服务。旗县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成立县域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引入金融、通讯等外部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服务站、嘎查村服务点。

（六）纳入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的交易品种。

1. 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原、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四荒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3. 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4. 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转让、租赁、拍卖、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牧户、家庭农牧林场、农牧民合作组织和涉农涉牧企业可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统一交易。

6.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碳排放权、水权和农村牧区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涉农牧行业产权交易行为。

（七）规范流转交易程序和收费管理。

1. 规范交易程序。交易项目首先由产权人或受托人提出申请并出具主体资格与产权权属证明。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并依程序按规定权限审查通过后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意向受让人申请并对受让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公开交易。当事人签约成交后由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按规定权限办理产权抵押（质押）登记。

2. 严格交易收费。为体现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的公益性市场化取向，对村集体

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让方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对受让方直接流转农牧户家庭承包土地免收服务费。对流转交易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以外的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收取受让方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等由相关部门审批。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

通过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对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等进行“阳光交易”，有效促进农村牧区“三资”规范管理。市政府成立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专项工作推进组（附件1）和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附件2），负责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以上两个机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管理。各旗县区同时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对本辖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运行进行指导和协调，苏木乡镇、嘎查村党的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管理集体资产、资源合理开发的作用，保障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有序运行。

（九）加强政策扶持。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涉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等集体产权流转交易须全部进场公开交易。各旗县区与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对接，统一规范管理，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同时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管理。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承担部分公益性职能，为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鼓励引导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引入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参与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全链条社会化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等拓展业务。农牧、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等部门要按职责积极探索支农扶持政策与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相挂钩的办法，出台支持政策。

（十）加强制度建设。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基本模式，建立健全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配套政策与制度。由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市政府出台《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要制定全市统一的产权流转交易程序、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调解、收费管理、信息保密等配套制度，确保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框架内进行。嘎查村对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对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

不能破坏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

（十一）加强风险管控。

通过推动实现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数据和抵押（质押）登记数据的信息交互，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抵押（质押）融资提供重要依据，防止“一权多贷”、“一物多抵”。加强和完善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形成逐级调解、先调解后仲裁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防范流转交易风险，确保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规范运行。

（十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采取进村入户等多种手段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宣传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努力凝聚社会共识。通过推介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示范作用，确保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深入基层、覆盖全面，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
2.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 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专项工作组成员

组 长：	栾天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付守利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高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立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建业	市司法局局长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杨 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雨时	市水利局局长
	比其格图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暂空）	市审计局局长
	周占利	市国资委主任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暂空）	市林草局局长
	刘兴飞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李旭东	市强本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组成，负责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的协调、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比其格图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主任：麦拉苏 市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付晓辉 市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李 净 市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战勇强 市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增强乡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对农村牧区各类组织的领导，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引导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我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制定交易品种收费标准。

市司法局：负责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合法性审查、备案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支持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有关财政支持政策；负责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融资担保公司进入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指导融资担保公司提供配套服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和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草原经营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完善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经营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指导和完善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权等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等相关工作；负责拟定政策性文件；负责各旗县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考核与评价等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依法依规处置。

市审计局：负责对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资金的审计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农投集团牵头组建专业合资子公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企业法人性质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设立、变更；负责监管交易机构的收费标准、经营范围；负责指导和监督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引导和规范集体林权、草原经营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与市公共资源中心数据对接，规范管理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农投集团：负责筹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运营主体，搭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附件 2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 主任：付守利 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比其格图 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 成 员：高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彭立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 杨 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雨时 市水利局局长
- （暂空） 市审计局局长
- 周占利 市国资委主任
-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暂空） 市林草局局长
- 刘兴飞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全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文件，指导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加强对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承担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各旗县区分别成立本级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管等工作。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赤政办发〔2024〕4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区直驻赤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下列 45 个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40 个）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赤峰市教育局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国家安全局

赤峰市民政局

赤峰市司法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水利局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商务局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赤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赤峰市审计局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赤峰市体育局

赤峰市统计局

赤峰市能源局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赤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含各分局、各稽查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以下为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

赤峰市国家保密局

赤峰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赤峰市档案局

赤峰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赤峰市宗教事务局

赤峰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主体（5 个）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气象局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有关事项

（一）赤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赤峰市司法局网站公布。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限在委托机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于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赤峰市司法局备案。

（三）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市政府通告后，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赤峰市司法局重新审核、调整。

（五）《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赤政办发〔2021〕30 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

10 月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集体学习《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研究拟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点内容和重大项目有关事宜；审议《赤峰市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赤峰市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协议》《赤峰市人民政府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赤峰市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协议》；听取全市节能形势及各旗县区 2024 年节能目标安排和全市 2024 年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安排建议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实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结合自身职责找好结合点、着力点，全力以赴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质增效，精心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要前瞻谋划拟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点内容和重大项目，既要立足赤峰，更要跳出赤峰，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整体策划、完善包装、打捆整合一批打基础、增后劲、急需的好项目，加强条线对接和争取力度，力争更多内容和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盘子。要进一步激发工业园区“主引擎”作用，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差异化奖惩机制，切实把园区打造成为产业发展高地。要全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要积极争取能耗单列重大利好政策，指导推动高耗能企业开展绿证交易和绿电替代，促进节能降耗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副市长赵财胜、孙海涛、李靖靖、杨牧、赵志刚、付守利，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2024-10-21

《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政策解读

为促进设施农业产业发展，推进设施农业升级，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促进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扎实推进赤峰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组织部门编制了《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就《措施》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3 年底，全市设施农业综合占地面积达到 191 万亩，产量突破 510 万吨，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区首位，全市设施农业已经形成南北递进、全年生产、四季供应的良好发展格局，赤峰蔬菜正以更广范围、更多数量、更高质量供应全国各地。目前来看，全市设施农业仍存在总量规模小，老旧棚室数量占比较大，设施装备水平不高，劳动强度大的问题，为促进设施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

二、编制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内政办发〔2024〕4号，扎实推进赤峰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构建我市设施农业建设发展长效机制，促进设施农业产业发展，推进设施农业升级，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促进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为构建起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奖补政策。

一是加大新建设施农业支持力度。对集中连片普通日光温室 200 亩以上、塑料大棚 500 亩以上的新建设施农业，每延长米补贴 200 元和 20 元。二是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改造提升。明确了改造提升的具体内容及补贴标准为每延长米补贴 40 元。三是加快设施农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提出了集约化育苗中心的育苗能力及贷款贴息的标准为按照当年贷款利息总额的 70% 进行贴息且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链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设施农业

创新引领区的旗县区进行资金奖励。五是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对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研发并实际推广应用的企业或科研单位按照“以奖代补”原则实行奖补。六是增强农机装备能力。对大棚骨架及设施机械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七是强化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 2024 年以后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的设施农业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进行补贴。八是加快设施农业品牌建设。对获得市县两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设施农业产品且产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主体进行补贴。九是创新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或改造设施农业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十是强化要素保障。提出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

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1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2024-10-15

《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是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印发）之后的第三个“大气十条”，明确提出“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2024 年 5 月 1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各盟市要组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在参考国家方案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基础上，全面承接了自治区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形成了《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实施方案》共十条 30 项，主要明确了三个内容，一是明确总体目标，二是明确重点任务，三是明确责任落实，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要求，明确宁城县和元宝山区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依据自治区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目标和我市下达各旗县区“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目标，提出了全市和重点区域分别到 2025 年的主要目标。

全市到 2025 年 PM_{2.5} 控制在 25 μg / m³ 及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5% 以上，无重污染天气发生；重点区域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26.8%，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要求宁城达到 87.0%、元宝山达到 91.9%，无重污染天气发生。

（二）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方案》共提出 9 方面 28 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开展涉气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加快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是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发展，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和煤炭消费比重，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力度，鼓励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三是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

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货运比重，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提高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质量管控。四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施工工地、道路清扫、城市裸地、渣土运输、矿山等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五是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畜禽养殖及氮肥、纯碱、水泥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六是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宁城、元宝山区、喀喇沁旗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七是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八是严格落实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完善奖惩机制。九是严格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三）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三、主要特点

《实施方案》与自治区方案框架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细化了 5 方面工作任务。一是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上，将我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内容纳入方案中。二是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上，对于粉尘排放大的“长距离线性施工工程、工业园区道路扬尘、道路保洁作业规程”等提出要求。三是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上，对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以及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提出要求。四是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上，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对新建燃煤电站锅炉，新改扩建钢铁、水泥、焦化等项目，提出需按超低排放水平建设的要求。五是大气氨污染防控上，对于畜禽养殖提出“提高粪污资源化水平和推动粪污就地还田利用”要求。

2024-10-18

《赤峰市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4 年 9 月 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并配套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超长期特备国债支持以旧换新切块资金分配管理方案》。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最新要求，规范我市切块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赤峰市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含 12 项内容。

分别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扩大范围支持政策、落实设备更新项目地方审核要求、落实交通农牧领域设备更新补贴政策、落实设备更新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做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合理使用和规范管理、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落实、积极谋划本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新增支持品类和领域、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做好财政拨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推进、加强宣传引导。

2024-10-24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的批复》（农政改发〔202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号）要求，为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做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体系健全、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牧区产权体系，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组织构架和运行模式、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旨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高标准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基本原则包括：坚持为农服务、依法保障，确保农牧户产权流转交易自主权利，不违背其意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探索符合实际的市场模式和服务方式。目标任务是整合涉农村牧区流转交易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模式，完善服务功能，拓展业务范围，促进农村牧区要素高效配置，增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活力。

（二）组织构架和运行模式。

赤峰市强本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市政府授权，负责建设四级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采取“八统一”管理模式运营，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部门协同，共同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服务平台按照“四级联网、一级经办、统一交易”框架搭建，为集体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全方位服务。交易品种涵盖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

林权、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流转交易程序严格规范，包括申请、审查、信息发布、意向受让人资格审查、公开交易、签约成交及产权抵押（质押）登记等环节。交易收费方面，体现公益性市场化取向，对特定出让方和受让方免收服务费，其他情况则依法依规收取。

（三）保障措施。

为保障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和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其次，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引导多方投资主体参与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多项服务，并出台支持政策。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与制度，确保流转交易合法合规。此外，加强风险管控，防止“一权多贷”“一物多抵”，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最后，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干部群众思想认识，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024-10-29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